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自 2025 年 9 月起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卡斯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沪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电梯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销售收款控制、研发成果转化、海外业务管控等业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2.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

3. 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监督职能：公司自 2025 年 9 月起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含 2 名独立董事，1 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相关制度已完成修订与废止工商备案。

4. 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产品开发中心、技术装备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品质中心、营运中心、战略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内控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发展战略与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深化2024-2026年“业务聚焦、价值重塑”战略规划体系，完善战略闭环管理机制，构建年度滚动实施、动态评估调整双轨运行模式，通过半年战略复盘、季度目标跟踪、月度执行检视，确保战略精准落地。

公司紧密围绕“产品创新、成本优化、运营升级”三大实施路径，聚焦电梯安全部件主业，同步布局光电子等新兴领域，形成制造根基、科技引擎双轮驱动格局。针对新梯需求下行、存量市场转型、海外市场拓展、行业标准升级等内外部风险，建立全维度风险识别与应对机制，将风险管控嵌入战略执行全流程，保障公司在行业变革周期中稳健发展。

（四）人力资源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内控体系，以提高人效、赋能战略为核心，深化人力资源制度与激励机制创新，构建适配公司发展的人才梯队与管控体系。

1. **制度与考核优化：**升级绩效管理体系，发布《干部绩效管理规定》，实行干部季度考核，绩效与经营业绩强挂钩；提升一线员工绩效工资占比，强化激励向奋斗者倾斜；完善职级评定、任职资格标准，优化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评价与晋升机制，激发人才活力。

2. **组织与人才建设：**坚持员工利益优先，保障薪酬稳定增长，未大规模降薪、裁员；聚焦经营战略、工艺技术、品牌宣传、人力资源等关键人才，搭建培训体系与任职资格评价体系，打造专业化、战斗力强的人才队伍。核心研发团队稳定，支撑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

3. **内控基础规范：**严格执行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奖惩、关键岗位强制休假与轮岗、涉密人员离岗限制等制度，人力资源全流程内控规范有效。

（五）社会责任

公司坚守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轻量化、低能耗、长寿命产品创新践行绿色发展；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保障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六）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践行“创新、激情、专注、分享”核心价值观，以“因为沪宁，所以安全”为质量信仰与品牌初心。通过董事长茶话会、员工敬业度调查、奋斗者文

化专题学习等活动，统一经营理念、强化责任担当，推动企业文化深度落地，为内部控制执行提供精神支撑与行为指引。另外，公司启动经营 30 年专项文化工程，由公司创始人牵头，联合专业团队梳理提炼十大经营哲学，编撰企业文化专著，截至报告日，书稿已提交出版社修订校对，计划于2026年正式印刷出版，并将其作为员工核心学习材料，进一步夯实企业文化根基，传承经营理念。

（七）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监管规则，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核流程与档案管理，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八）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

公司健全经营例会、营销例会、专项业务会议机制，保障内部信息高效传递；持续推进 ERP、MES、WMS 等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搭建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财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可视化管控，提升信息传递效率与数据准确性，为内控决策提供支撑。

（九）内部审计机构设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开展审计监督，规范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程序，及时识别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保障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十）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机构独立、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资金营运管理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已在资金领域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变更、执行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仍需完善。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票据使用规范》、《支票的管理制度》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3.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内控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州沪宁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项目开发运营计划,严格按照预算及时编制公司资金日报和公司年度、月度的资金计划,实现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手续,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 资产管理

公司借助信息化管理方式,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在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十三) 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控制度》、《采购内控流程》等采购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采购业务职责,重大采购项目实行总经理决策会决策,规范了采购管理流程包括采购预算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定价、采购合同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退货管理、采购结算管理等环

节，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降低采购业务活动中的风险。

（十四）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制度》，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电梯安全配件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无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十五）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销售内控制度》，对接单与合同审批、发货与开票、应收账款处理、整改及返销件处理、客户及销售人员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销售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加强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十六）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内控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投标、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七）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发投入连续多年保持在 5% 左右，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4%。全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5件，其中发明专利22件，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专利191件，发明专利占比超过53%，知识产权壁垒持续加固。

公司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控制程序》等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使之符合高质量要求。

创新引领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而创新产品就是公司的最大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高度融合的产品开发路线，通过系统化思维和集成化思维，使创新产品极具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等特征，不易模仿，性价比高等优势，深受客户喜爱。

公司的核心创新产品从创意开始就被全程跟踪管理，采用 VDA6.3 过程审核标准及软件对开发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产品开发过程快速、有序，产品安全、可靠。创新产品的工艺流程开发是公司的另一特色，围绕精益制造、流程设计、过程风险评价、自动化数字化设备及生产线创新设计等一系列活动，使得这些产品可制造性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高，大大增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十八）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投资内控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十九）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二十）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作出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明确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财务部门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人员进行分离。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二十一）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

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根据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建立健全覆盖经营管理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率,促进发展战略实现。

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治理结构调整,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工商变更与制度修订已完成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